

#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放心农产品线下运营推广

委托方（甲方）：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协议期限： 8 个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就衢州市农产品全产业链追溯与监管体系项目，乙方为甲方承担项目线下运营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在食堂、酒店、超市、菜场 4 个示范场景内，通过衢州放心农产品形象识别系统、流媒体策划宣传、终端人员介绍推广、产品互动促销、客户互动体验活动等，强化衢州放心农产品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含金量和认可度，逐步建立固定的客户群体和客户粘性，乃至全新的消费习惯。

1、实现向一个及以上超市及菜场供应项目体系内放心农产品，要求农产品品类不低于 3 种并实现常态化运营；

2、实现向一个及以上食堂和酒店设置项目内放心农产品食材专柜并配备相关二维码，二维码内容包括放心农产品溯源信息、优质农产品的健康食用方法等；

3、协议期间，每月定期进行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两次消费体验、四次免费品鉴、一次社区展销等活动，扩大放心农产品品牌知名度；

4、建立培训专员梯队，策划各类活动，巡回讲解移动放心农业理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标准化、选品等级化、营销融合化、检测专业化等）等知识、技能的培训，培养一批专业的农产品生产商和销售团队；

5、制作专门的农产品活动的宣传页，专门针对政府企业关系用户进行定点定向宣传推广；

6、协议期内，组织放心农产品合作基地的企业去浙江省政府参展一次，扩



大放心农产品影响力；

7、协议期内，集中组织合作基地的放心农产品去杭州银泰做产品展示，并在现场开展试吃活动，将衢州放心农产品推向杭城餐桌；

## 第二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515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元整），其中线下运营销售团队及导购费用 176000 元整，专柜 160000 元整，商业活动、促销活动 179000 元整。

付款方式：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通知甲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在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职责与权力

- 1、甲方协助乙方为该项目提供信息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运行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 （二）乙方职责与权力

-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
- 2、甲乙双方将建立沟通机制，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 3、甲方应给予乙方咨询顾问授权，就项目运行需要可要求甲方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如甲方无法提供部分资料，应与乙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的办法。

##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

- 1、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方案与约定的有较大差距，而乙方拒绝按照甲方意见做出修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合同因以上原因而终止的，对于乙方提交的方案，甲方应支付相应阶段





的咨询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将在甲方了解到的有关情况、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本项目方案泄露给第三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3、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

4、本协议书一式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德州平原经济开发区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方代表签字：

2019年 1月 / 日

地址

电话：

乙方代表签字：

2019年

